# 行政复议申请书

申请人：贺志强,男,汉族,1959年10月16日出生，住长沙市开福区潮宗街91号1门402房。

被申请人：长沙市开福区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刘拥兵   职务：区长

地址：开福区盛世路1号

**复议请求**：

请求确认被申请人作出的《强制执行申请书》（开政强执申字（2018）5号）违法并予以撤销；

**事实与理由如下**：

2018年5月7日，被申请人作出《强制执行申请书》（开政强执申字（2018）5号），于2018年5月16日向申请人送达；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作出《强制执行申请书》（开政强执申字（2018）5号）违法，

理由如下：

1. 申请人已经于2018年5月15日在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立案并获受理；

受理通知书编号为（2018）湘01行初287号；

根据2015年新修订的《行政诉讼法》第97条规定：“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行为在法定期限内不提起诉讼又不履行的，行政机关可以被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法强制执行。”但申请人已经提出诉讼，所以被申请人无权对申请人下达强制执行申请书；

1. 强制执行申请书缺乏行政机关负责人签名及行政决定书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九十一条第一款规定：“行政机关被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其具体行政行为，应当提交申请执行书、据以执行的行政法律文书、证明该具体行政行为合法的材料和被执行人财产状况以及其他必须提交的材料。”和《行政强制法》第五十五条的规定，行政机关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应当提供的材料有：强制执行申请书；行政决定书及作出决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当事人的意见及行政机关催告情况；申请强制执行标的情况；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法律同时要求，强制执行申请书应当由行政机关负责人签名，加盖行政机关的印章，并注明日期。

法无授权不可为，法定职责必须为。法律并没有授权行政机关负责人可以用印章代替签名；且被申请人亦未提供行政决定书及作出决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因此该强制执行申请书（开政强执申字（2018）5号）已经直接违反了《行政强制法》，属于无效文书；

综上，被申请人作出的《强制执行申请书》（开政强执申字（2018）5号）**认定事实不清，适用法律错误、程序违法。为维护法律尊严及公民的合法财产权益，申请人根据《行政复议法》的相关规定提请行政复议，恳请长沙市人民政府采纳申请人的上述意见，请求长沙市人民政府支持申请人的行政复议请求。**

此致

长沙市人民政府

申请人：贺志强

2018年 5月 日